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7-07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1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耀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拟为上述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具体条款以公司与授信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